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349號

原　　告　何姿儀

被　　告　力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稱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4569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原執行名義：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1857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425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然上開債權已罹於時效，應屬執行名義成立後足以妨礙及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並聲明：㈠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408元及其利息債權不存在，㈡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4259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查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57,408元，及自民國97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（即月利1%）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46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4,582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500元之裁判費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

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57,40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7,408	97/4/11	115/8/5	(18+117/365)	12%			126,209.52
	2	程序費用	500							500
	3	程序費用	464							464
	小計									127,173.52
合計	184,582									